

我院召开 2019 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

1月20日下午，我院在院八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会议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主持，院党组成员、专委和全院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朝阳作了我院2019年度工作总结，张雄副院长宣读了2019年度中院表彰决定及本院表彰决定，并举行了颁奖仪式，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分别结合本职工作进行了表态发言。



随后，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发表了讲话，她代表院党组对全院干警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所有获得表彰的干警表示祝贺，同时对全院干警提出几点要求：一是要加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二是要真信真用，做到知行合一；三是要勤奋敬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四是要率先垂范，严格自律。最后，全院干警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叩问初心》，时刻做到警钟长鸣，切实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永葆初心使命。

（政治处 朱先玲）

我院召开 2019 年退休老干部新春座谈会

元月 20 日上午，我院召开 2019 年退休老干部新春座谈会，院党组领导班子和专委出席会议，数十名退休老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向各位退休老干部介绍了 2019 年我院工作情况，通报了在立案审判、执行攻坚战、智慧法院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亮点和取得的成绩，并向老干部们送上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随后，老干部们畅所欲言，对我院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就如何加强退休人员沟通交流以及更好适应时代发展、开拓创新工作思路提出意见和建议。老干部们纷纷表态，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挥自身余热，积极建言献策，为法院的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胡玉洁院长讲话强调，法院将会秉承老干部们优良工作作风和传统，把握正确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负重托，开拓创新，谱写佳绩。同时，也会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全力以赴做好老干部工作，加强沟通联系，真心希望老干部们能够一如既往关心、关注和支持法院工作，共同推进我院长

足发展。

(政治处 朱先玲)

【案件直击】

诉调对接 法院及时为伤者解忧

2020年年初，我院汤沟法庭受理一起要求先予执行医药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陈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花费10余万元医药费，现已出院。由于垫付医药费过高，加上年关将至，经济压力陡增，于是就医药费申请先予执行。

经过立案登记，立案法官认为陈某要求保险公司先予支付医药费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但考虑到事故责任比例、是否扣除非医保用药等一些经过审判才能确认的因素，陈某申请的金额不一定能得到全额支持。为避免当事人花费较多的时间、金钱等诉讼成本，同时为了当事人尽快、尽可能多的获得



得保险理赔款，立案法官主动联系保险公司，将陈某的情况予以说明，并建议他们尽快审核理赔。在得到保险公司可以先行理赔的答复后，立案法官联系陈某，建议他直接前往保险公司理赔，

如就理赔数额发生争议，可申请法院启动诉讼程序，按规定予以审理。陈某对立案法官为当事人着想的工作态度及举措赞赏有加。

近年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直是探索创新社会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市中院已牵头与多家保险公司沟通交流，我院已与人保、人寿、平安、太平洋建立诉调对接渠道，四家保险公司派工作人员驻点该院，对涉诉的交通事故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转入诉讼程序。通过诉前调解，一部分交通事故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减少当事人的诉累，维护社会的稳定。

（汤沟法庭 汪庆）

狱友相骗 荒唐中计

近日，我院审理了一起“荒唐”的诈骗案件，被告人谎称认识监狱领导，以调换轻松岗位为由，诈骗狱友母亲近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樊某某两年前因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在羁押期间认识了狱友陶某某，并得知其家庭住址。出狱后，樊某某手头紧张，便产生了诈骗的想法。2019年4月18日，樊某某来到陶某某家中，谎称认识其服刑监狱某领导，可以帮忙换个轻松的岗位。陶母听罢信以为



真，连借带凑给了樊某某 5000 元“活动费”；4 月 20 日，樊某某又来到陶某某家中，谎称事情已经办妥，以带监狱领导去方特游玩为由，骗取陶母现金 4000 元。事后经向儿子核实，陶母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后悔莫及。案发后，被告人樊某某投案自首，退赔全部经济损失；但其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我院以被告人樊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近年来，以冒充领导或谎称认识司法人员行骗的案件时有发生，纵观同类诈骗案件，犯罪分子的骗术并不高明，只是抓住了被害人急于求成、关心则乱的心理才有机可乘。法官告诫广大市民，不要轻易相信他人所谓的“有关系”、“有门路”，凡事皆应走正规途径解决问题。切勿贪图捷径，谨防上当受骗！

(刑庭 徐众群)

报：省高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研究室、市中院胡敏院长、丁必勇副院长、胡丹凌主任、区委书记袁发林、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人大主任张再保、区政协主席毕道群、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大内司委、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属各镇、街道、各县区法院、本院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

发：本院院长、副院长、各部门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发 15 份)